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VIE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著或就執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

及簽立彼等視為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